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不进行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水平等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 1.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为税前 8 万元/人/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任职单位对独立董事在企业兼职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予以实报实销。

#### 2. 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若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若其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以该董事在公司的实际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年发放，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公司的实际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其中基本薪酬按

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年发放。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参考行业水平，公司发展策略、岗位价值、个人工作能力等综合确定，根据公司内部薪酬制度、标准和管理办法执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年度考核结果支付。2026年度部分绩效薪酬将在2027年初根据初步考核结果发放，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2026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最终评价结果确定。已发绩效薪酬低于最终绩效结果的，剩余部分在核算后支付；已发绩效薪酬高于最终绩效结果的，依法追索退回。

### **三、其他事项**

1.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薪酬方案进行讨论时，相应委员分别依法回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事项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